

# 株洲市芦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 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

## 目 录

### 第一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说明

- 一、部门职能职责
- 二、机构设置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 四、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 (一) 收入预算
  - (二) 支出预算
  - (三) 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 (一) 人员类支出
  - (二) 运转类支出
  - (三) 特定目标类支出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 (一) 机关运行经费
- (二) 政府采购预算
-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
- (四) 预算绩效目标
- (五) 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预算
- (六) 会议费、培训费
- (七) 其他事项

## 八、名词解释

## 第二部分 部门预算公开表格

- (一) 收支总表
- (二) 收入总表
- (三) 支出总表
- (四) 支出分类(政府预算)
- (五) 支出分类(部门预算)
- (六) 财政拨款收支总表

- (七)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八)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九)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工资福利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人员经费(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二)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三)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表--公用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四)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支出表
- (十五)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政府预算经济分类)
- (十七)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分类汇总表 (按部门预算经济分类)
- (十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九)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表
- (二十)专项资金预算汇总表

(二十一) 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

(二十二) 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 第一部分：

# 芦淞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2022 年部门预算说明

## 一、 部门职能职责

我中心主要履行公共卫生职责，掌握辖区内妇女儿童健康状况，控制孕产妇及 5 岁以下儿童死亡，为辖区内妇女儿童提供育龄妇女保健、围产保健、儿童保健等服务。受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局委托，承担辖区内妇幼保健、母婴保健、计划生育技术人员的培训和技术支持工作，承担出生医学证明的发放管理工作；负责对本辖区内各级医疗保健机构开展妇幼卫生计生服务质量的检查、考核与评价。负责对幼儿园、托儿所的卫生保健工作进行评估和监督；负责对入园、入托儿童、托幼机构工作人员卫生保健的监督管理。承担计划生育宣传教育、技术服务、优生指导、信息咨询、随访服务、生殖保健等工作。普及妇幼保健科学知识，配合有关部门落实各项保健措施。负责开展孕前出生缺陷综合防控、免费婚前医学检查、免费优生优育检查等工作。负责全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技术服务的信息收集、统计、整理、分析、质量控制和汇总上报工作。

## 二、机构设置

本部门共有编制人数 14 人，实有人数 14 人。根据上述职责，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设 7 个内设机构：

1、办公室 督促检查工作制度的落实、会议的组织和党务工作的办理；负责文电、财务、保密、档案、信访、后勤服务等工作；负责单位的干部人事、考核奖惩等工作；组织实施目标责任综合考评工作；承担有关法律法规、政策的宣传与咨询工作。

2、妇女保健股 开展妇女保健的预防、诊断、治疗工作，负责免费婚检、叶酸发放、农村孕产妇住院分娩补助、艾滋病、梅毒、乙肝母婴阻断等公共卫生项目；开展免费孕产妇高危筛查、妇女病普查普治工作；做好健康教育与心理咨询工作；负责组织区围产协作组对孕产妇死亡病例进行讨论；认真执行围产保健管理办法，掌握辖区围产保健管理情况；定期召开妇幼工作例会，制定全区各级各类妇幼保健人员业务培训计划，举办相应的培训班，提高基层业务素质；负责全区妇女保健业务指导工作，对辖区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进行业务督导和考核。

3、儿童保健股 拟订并组织实施基层儿童保健服务年度考核工作细则；督促、检查、指导卫生院、幼儿园、托儿所的保健工作落实情况；对基层儿保专干和托幼机构卫生保健员开

展业务技能培训；负责免费婚前健康检查登记、男科检查；负责组织区儿童保健协作组对出生缺陷病例、五岁以下儿童死亡病例、围产儿死亡病例进行讨论，做好相关记录，及时进行分析，提出可行性的干预措施；承担全区医疗机构出生医学证明的发放和补发工作；承担国家级五岁以下儿童营养和健康监测的审核工作；负责全区托幼机构入园、入托儿童及其从业人员的健康体检；开展新生儿窒息复苏培训和督导；负责听力筛查、疾病筛查的督导和培训；开展儿童口腔保健和视力保健工作。

4、信息股 依法依规开展妇幼卫生和计划生育信息的收集、整理、审核和上报等工作；负责全区医疗机构和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卫生院的妇幼卫生信息管理、督导及考核；掌握全区妇女保健、儿童保健基本情况及妇女儿童的主要健康状况指标，开展主要指标动态监测；做好重大公共卫生项目和国家级、省级监测项目信息的上报工作；不断完善辖区内妇幼卫生信息的收集、整理、汇总分析、上报工作，为单位领导及上级主管部门决策提供可靠依据。

5、计划生育股 开展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和优生优育指导；负责全区内符合条件的育龄对象的免费孕前优生检查、优生评估，以及高风险随访工作；负责优生优育咨询和检测工作，按照有关规定推广优生优育新技术和新方法；负责培训本区各级从事计划生育工作的业务人员；负责基层计划生育干部的培训，加强业务指导；组织、指导区、镇、村三级开展计划生

育生殖健康教育工作、孕前优生检查随访工作；在上级行政部门和业务单位的指导下，进行专题调研、参与科研工作等；负责组织区级计划生育技术服务质量和监控工作和监督检查乡、村两极计划生育工作。

6、医技股 负责免费婚前检查、高危孕产妇筛查、妇科病检查、幼儿体检、幼师体检、优生优育等各项检查的化验和结果评定；及时总结工作经验和教训，不定期检查、督促、指导基层医疗机构儿童保健和妇女保健检验技术操作常规的执行情况；开展基层妇幼专干及检验人员的技术培训；承担控制采血、B超、心电图、影像学检查等项目；负责保管、维护实验室仪器设备。

7、健康教育股 负责本区妇幼保健、计划生育的宣传教育；以多种形式开展孕期保健、围婚期保健和计划生育基础教育等健康知识和政策法规的宣传教育工作；拟订全区妇幼保健健康教育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负责健康教育网络的组织管理、技术指导和督导考核；负责健教栏目、专栏、电视网络及标语宣传和会议会场的指导设计等工作；组织单位医务人员参与各级社会性健康教育活动；组织单位医务人员的健康教育培训和辖区医疗机构健教员的业务培训。

### 三、部门预算单位构成

本单位无下属预算单位。

#### 四、 部门收支总体情况

收入包括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04.33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助）85.35 万元，无政府性基金收入、纳入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收入、事业单位经营服务等收入；支出包括卫生健康支出 389.68 万元。（详见附表）

（一）收入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89.68 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拨款 304.33 万元；上级财政补助收入（一般公共预算补助）85.35 万元；政府性基金拨款 0 万元；财政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0 万元；其他收入 0 万元；因上年结转数暂未最终确定，本年度收支预算中均不含上年结转数字。

（二）支出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 389.68 万元，其中，卫生健康支出 389.68 万元。

（三）预算收支增减变化情况说明：2022 年度本部门年初预算数为 389.68 万元，比上年增加 89.91 万元，主要原因是新增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项目经费。

#### 五、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支出预算

2022 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拨款收入 389.68 万元，具体安排如下（详见附表）：

（一）人员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190.14 万元。其中：工资福利支出 176.62，包括基本工资 52.61 万元，津贴补贴 38.31 万元，奖金 11.96 万元，绩效工资 33.60 万元，社会保障缴费 23.54 万元，住房公积金 16.38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2 万元；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13.52 万元。

## （二）运转类支出

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46.71 万元。其中：运转类(公用)项目支出 19.71 万元，包括办公费 1.6 万元，邮电费 0.7 万元，差旅费 0.1 万元，会议费 0.2 万元，培训费 1 万元，工会经费 10.7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 万元，其他交通费用 1.51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85 万元；运转类（其他）项目支出 27 万元，包括物管伙食费 22 万元，托幼机构管理 5 万元。

## （三）特定目标类支出

（1）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专项 7.2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符合生育政策、计划怀孕的农村夫妇和城镇夫妇做免费孕前优生健康检查。

（2）免费“两癌”筛查专项 48.91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内农村和城镇低保适龄妇女“两癌”免费筛查。

（3）免费产前筛查专项 48.72 万元。主要用于辖区医疗机构符合生育政策，株洲户籍或非户籍居住半年以上，孕 15-20+6 周做免费产前筛查。

(4) 免费新生儿疾病筛查专项 48 万元。主要用于城区新生儿免费提供多种遗传代谢病筛查。

## 六、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

2022 年度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支出。

## 七、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 机关运行经费：本部门 2022 年年初预算机关运行经费(商品和服务支出+业务性专项)共安排 46.71 万元，比上年度预算减少 1.4 万元，减少的主要原因是：公用经费标准降低。

(二) 政府采购预算：2022 年年初预算数为 7 万元（不含本区级项目采购）。其中：政府采购货物 5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 2 万元。

(三) 国有资产占有情况：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本部门共有办公及业务用房 800 平方米；车辆 1 辆，其中一般服务性用车 1 辆；单位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0 套。2022 年部门无预算安排购置车辆，无预算安排购置价值 200 万以上大型设备。

(四) 预算绩效目标：本部门整体支出和项目支出实行绩效目标管理，纳入 2022 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金额为 389.6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209.85 万元，项目支出 179.83

万元（详见附表）。

#### （五）“三公”经费预算：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2万元，其中：公务接待费0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0万元，公务用车运行费2万元、因公出国（境）费0万元。2022年公务用车购置数0台

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比2021年减少1万元，主要是因为按照上级要求开源节流，绿色出行。

#### （六）会议费、培训费预算：

2022年预算安排会议费0.2万元，计划：今年3-4月召开；内容：年终总结和年初工作部署；人数：40余人次；经费：0.2万元。

2022年预算安排培训费1万元，计划：全年；内容：主要包括上级业务培训和本级业务培训；人数：80人次；经费：1万元。

#### （七）其他事项。

本单位2022年预算未安排政府性基金收支预算。

本单位2022年预算未安排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本单位2022年预算未安排财政专户管理资金预算支出。

## 八、名词解释

**(一)一般公共预算：**是对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安排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推动经济社会发展、维护国家安全、维持国家机构正常运转等方面的收支预算。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即通常所指的“财政收入”，按照2015年1月1日起施行的新《预算法》，改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全区一般公共预算收入由地方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三部分构成。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是对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在一定期限内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特定公共事业发展的收支预算。应当根据基金项目收入情况和实际支出需要，按基金项目编制，做到以收定支。

**(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是对国有资本收益作出支出安排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四)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是对社会保险缴费、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和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专项用于社会保险的收支预算。应当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五)“三公”经费：**是指商品和服务支出中的因公出国（境）费用、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

**(六) 机关运行经费：**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费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